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沈建华、沈娟芬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